



校門口 管制

- 1.本校教職員生，自主體溫測量合格並加強手部清潔後入校。
- 2.校外人士，至校警隊量溫合格後，且實聯制後，始可入校。
- 3.台中市公車162、301、368路線正常營運。

教務處

- 1.自8/29日起辦理休(退)學手續，調整為至校辦理，停止線上申辦。
- 2.師生上課全程配戴口罩，固定座位上課點名。
- 3.延遲入境學生提供六週線上課程。
- 4.本學期實施17+1週次創新教學單元，詳如開學通知。
- 5.視CDC防疫規定，滾動式修訂相關規範。

學務處

1.宿舍資訊：

- (1)進住須知：學生宿舍進住時請繳交「住宿生基本資料卡暨健康聲明書」；防疫期間，僅開放家長1人協助搬運行李入舍。
🔍進住作業詳見「學生事務處 > 住宿服務組 > [校內訊息](#)」。
- (2)宿舍防疫：進出宿舍配合防疫措施，不開放訪客(含親友)入宿，非該棟住宿生亦不可進入。學校已規劃並調度隔離 / 檢疫宿舍，未來必要時配合疫情發展將徵用宿舍，進行寢室調配區隔，請住宿生配合調整。
🔍有關宿舍疫情公告及住宿生自主防疫應變措施，可參閱「學生事務處 > 住宿服務組 > [校內訊息](#)」。

2.健康照護：

- (1)健康監測：與確診者(及快篩陽性個案)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，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；若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人員，健康中心會提供1劑快篩試劑或自行快篩；快篩陰性者可正常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不到校上課。
☎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，上班期間 - 諮商暨健康中心 04-26328001分機11232 / 下班期間 - 校安中心0921-382470持續關懷及通報。
- (2)自主防疫：若為居家隔離對象不入校(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)，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。
- (3)確診個案：請確診者除自主回報CDC簡訊外，另至「E校園服務網 > 學務 > [COVID-19自主回報疫調系統](#)」，以利掌握校園疫情狀況；並配合實施7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。
- (4)諮商輔導：如疫情升溫，校內採遠距授課期間，將暫緩實體諮商服務，改採通訊諮商/輔導。
🔍學生初次個別諮商服務申請流程，相關資訊詳見「諮商暨健康中心 > 諮商服務 > 學生個別諮商 > [學生個別諮商服務申請流程](#)」。

- 3.課外活動：學生社團相關活動依CDC公告配合辦理，落實活動實聯制、全程配戴口罩及體溫量測措施，詳細資料詳見「課外活動組 > 校內訊息 > [課外活動辦理原則](#)」。

- 4.請假資訊：學生因確診或疫情無法到校實體上課者，請以線上課程持續學習；若特殊狀況以致無法進行線上課程，可申請「防疫假」。
🔍詳細請假資訊詳見「靜宜大學首頁 > 新冠肺炎防疫應變專區 > 本校防疫Q&A > 學生事務Q&A - [請假](#)」。



人事室

有關疫情期間職技同仁上班及請假處理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- 1.配合教育部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，修正本校職技同仁上班及請假處理原則。
- 2.同仁接到本校諮康中心或人事室通知有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之情事者，其處理原則及程序，請上網查詢。

<https://b013.pu.edu.tw/p/406-1039-35384,r519.php?Lang=zh-tw>

圖書館

- 1.進入圖書館及藝術中心請全程戴口罩。
- 2.若因確診或隔離緣故無法歸還資料，請來電分機 11651(圖書)或11679 (DVD)，圖書館將協助延展借期。
- 3.B2自習室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7:00-23:00；週六日7:00-22:00。

體育場館

- 1.運動設施配合防疫規定開放使用，定時清消、禁止飲食並加強手部清潔。
- 2.運動時(含括體育課程)應保持適當距離，並自主健康管理，確認無呼吸道等相關症狀者，方得參加體育活動。運動及比賽期間可不佩戴口罩，惟下場休息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；裁判執行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休息或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，並依防疫指引管理管制。
- 3.進入游泳池除游泳時，其餘時間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餐廳 郵局 書局

靜園餐廳、宜園餐廳、至善美食廣場、郵局、敦煌書局開學正常營業。

推廣課程

- 1.推廣目前除了以下三門課程為線上課程：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培訓班、勞工大學-人資必知勞動基準法令實務訓練、勞工大學-商用進階日文。其餘課程現已恢復實體上課。
- 2.若上課方式有任何的異動，將會主動通知課程學員，並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或本處網頁上公告。
- 3.如有何問題，請電洽：04-26328001分機19101~19108

主顧 聖母堂

- 1.主日彌撒自9/4開始，每週日早上10:00。
- 2.教堂開放參觀時間：
週一至週五：13:00-17:00；
週六、週日：13:30-17:00。
連續假日暫不開放。
入教堂全程配帶口罩及體溫量測。

政府公告 學校計畫

- 1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如下：
file:///C:/Users/PU/Downloads/a09000000e_1110073858_senddoc1_attach2.pdf。
- 2.靜宜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於111年7月6日修正通過，公告於防疫專區
<https://secretary.pu.edu.tw/var/file/45/1045/img/820276351.pdf>。